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78號

原　　告　呂紹強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安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陽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並非就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而係對於董事委任關係存否有所爭議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原告並未陳報其訴訟標的價額或就本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 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裕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